

#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达新材”）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各项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审慎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徐何生，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副教授。曾任浙江大学纪委秘书，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大城市学院法学院副院长、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华达新材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取得其他利益，所在工作单位以及其他兼职单位均与公司无任何关系。本人也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了股东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会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会次数
徐何生	6	6	0	0	0	否	2

本人会前充分了解相关议案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上，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根据自身专业知识进行客观、独立判断，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按照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力求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

2025 年度，华达新材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经营的决策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无异议。

### 2.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本人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计委员会年报沟通会议 2 次。

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规定召集、召开了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度薪酬进行了确认，并审议了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确保相关人员薪酬分配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按规定参加了报告期内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季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领域保持重点关注，提高了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水平。在年报编制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 3.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会、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实地考察、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为独立董事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及时分析公司运行动态并作出科学决策提供了充足、准确完整的数据资料，积极主动就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提交独立董事，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

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承诺变更或豁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过往承诺，未提出变更或豁免已公开承诺事项的方案，无相关审议及执行动作。

#### （三）收购相关决策及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事项，董事会未针对收购作出相关决策，亦未采取反收购等相关措施。

#### （四）财务信息与内部控制披露情况

公司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5 年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年度业绩预告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审议和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全程监督财务编制过程，核查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等关键环节，重点关注业绩预减原因（市场价格低迷、库存成本高等）的合理性。同时，审阅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确认公司内控体系健全，覆盖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全流程，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能够较好地发挥控制和防范风险的作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 （五）会计师事务所聘用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所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尽职尽责，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续聘事项已及时披露，包含事务所资质、服务年限、报酬等完整信息。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机构履职独立，未发现违规情形。

#### （六）财务负责人聘任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岗位稳定，未发生聘任、解聘或变更事项。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专业资质及行业经验，履职规范。

####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因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为简化内部核算，公司变更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会计估计，变更后对报表无影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两项变更均及时披露公告，说明变更原因、内容及影响。变更均因准则调整或经营需要，程序合规、披露充分，无违规调整利润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稳定，未发生董事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解聘事项。

#### （九）薪酬、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薪酬标准参照了同类行业、同等规模上市公司的现有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薪酬与业绩考核挂钩，标准合理、程序合规，董事、高管薪酬在年度报告中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及行使权益事项，亦无分拆子公司持股计划安排，无违规激励及利益冲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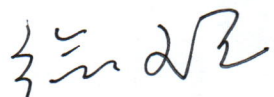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公司在上述重点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环节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关注公司的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良好沟通，及时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积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的决策管理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2026 年 4 月 20 日